

102年度職訓局補助80%特殊身份者全額補助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03-2806892 03-4279716 http://www.education.org.tw		
班別名稱	55349	人際溝通與情境領導技巧班(35小時) 7/21(日)~8/18(日) (名額25人)	如何選擇適當職能評鑑工具及如何成功將職能導入企業與應用,唯有掌握人力,企業才有競爭力 \$5,070 (自付1,014)
	55347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班(42小時) 8/03(六)~9/21(六) (名額20人)	知識經濟時代,研發創新是企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讓學員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進一步的認識 \$7,470 (自付1,494)
	55357	職場形象設計班 (24小時) 8/06(二)~9/24(二) (名額25人)	個人精神健康,職場整體形象應用(上班或拜訪客戶或簡報或會展)提現上班族專業形象。 \$4,530 (自付906)
	55344	帳務人員訓練班 (77小時) 8/18(日)~10/27(日) (名額18人)	會計學/稅務相關法規/記帳相關法規/學理基礎/會計處理原則/記帳稅務申報實務。 \$13,160 (自付2,632)
	55353	投資理財入門班 (49小時) 8/24(六)~10/12(六) (名額20人)	以互動式教學、案例演練等講授方法,使學員能夠對理財規劃的相關概念更加強化,實際應用在自身或家庭的理財規劃上,達到活學活用的效果。 \$8,130 (自付1,626)
	55355	雲端及顧客關係管理實務班 (28小時) 8/25(日)~9/15(日) (名額20人)	使學員掌握最新雲端管理技巧和網路資訊收集分析能力,加強公司和客戶業務管理的整合,增益企業之營運效率,降低成本。 \$6,580 (自付1,316)
	55351	專利工程人員實務班(45小時) 9/10(二)~12/17(二) (名額20人)	讓參訓學員具備專利從業人員之基本技能並掌握產業最新動態,緊密貼近企業人才需求素質,增進學員就業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7,920 (自付1,584)
	55348	不動產經紀與都市更新實務班(77小時) 9/22(日)~12/08(日) (名額16人)	針對不動產經紀及都市更新相關人員之所需專業科目進行精進輔導與精華式的加強,並配合各式法規問題解析,協助學員有效率掌握實務之精髓。 \$13,930 (自付2,786)
	55359	理財及稅務規劃班 (48小時) 10/19(六)~12/29(日) (名額20人)	針對個人及家庭生活所需的一切資金活動,租屋及購屋規劃、子女養育及教育規劃、退休規劃以及融合個人或家庭所有需求的全方位理財規劃等。 \$8,350 (自付1,670)
	55346	工作說明書及專案計畫撰寫 執行監控實務班 (35小時) 11/17(日)~12/22(日) (名額20人)	瞭解如何有效運用專案管理掌控專案計畫進度,以便在預定期限、有限人力及資源下,如期、如質完成工作,於公司從事各種專案發展和管理帶來實質助益。 \$8,050 (自付1,610)
55350	大陸內需市場實務班 (27小時) 12/08(日)~12/29(日) (名額20人)	掌握大陸人資管理法規、兩岸 ECFA 與大陸十二五規劃、台商產業供應鏈、兩岸參訪與商務接待等,嫻熟派外應知曉之技能與建立信心。 \$4,050 (自付810)	
報名電話地點	1.參考網址: www.education.org.tw FB: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2.現場/通訊報名: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88號11樓之1(中壢火車站前站錢櫃KTV隔壁樓) 3.E-mail:edu.ucla@gmail.com skype:eduemba 4.報名專線:03-2806892 03-4279716 0986-565590 0933-962225		
報名方式	由職訓e網完成線上報名者,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且於開訓3日前繳費,依e網報名順序錄取;已報名未於開訓前1日繳費者,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列後補名單。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1. 由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忘記密碼者可洽02-8590-2524詢問) 2. *需先確認任職公司保險證號,亦可詢問勞保局 Tel:03-3350003(告知姓名/身分證字號)至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輸入帳號密碼或 http://www.education.org.tw 點選產投線上報名 3. 報名起迄日期:課程開訓前1個月中午12時至開訓前3日下午6時止輸入課程名稱代號 4. 郵寄報名資料:32041中壢市中央東路88號11F-1產投報名收 *補助名額有限 報名從速*		
報名繳費	1.報名時先繳全額訓練費用,符合資格且出席時數達總時數3/4以上者,上課完畢後4-8週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8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0%,特定身份者100%全額補助。 2.匯款/ATM轉帳:開戶銀行:合作金庫壠新分行(代碼:006) 帳號:5447-717-353-245 戶名:中華人才交流協會*匯款/ATM請e-mail至 edu.ucla@gmail.com 或FAX03-4279716或來電告知對帳。		
報名資料	1.身分證影本*2(請勿塗改) 2.契約書(簽名) 3.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限本人) 4.繳費收據影本 5.特定身份證明文件 註:勞保明細表(開訓後,如職訓局與勞保局電腦系統連線勾稽後結果為“不符合”,課程單位承辦人會告知,並請於3天內申請,方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補助申請書(學員網路報名後由協會TIMS列印,交由學員簽名)		
招訓對象資格條件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註: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102年度職訓局產投補助課程簡章

<p>授課師資</p>	<p>人際溝通與情境領導技巧班：周老師：碩士，專長：主管情境領導、顧問式行銷及CSI(服務稽核)實務課程。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班：魯老師：碩士，專長：智慧財產管理、產業分析及資訊管理專業講師。 陳老師：碩士，專長：具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及中華民國商標代理人證照。 職場形象設計班：邱老師：學士，專長：美容實務講師及專業美容師。 帳務人員訓練班：郭老師：碩士，專長：講授經濟學、國際金融及金融市場問題與研討，財稅系兼任講師。 許老師：碩士，專長：租稅申報實務法規，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投資理財入門班：林老師：碩士，專長：講授財經專業課程、金融市場、資產信託、全球財經趨勢剖析。 雲端及顧客關係管理實務班：張老師：碩士，專長：資訊應用系統、CRM客戶關係管理、雲端知識蒐集及資訊安全。 饒老師：碩士，專長：雲端服務應用及顧客管理、業務行銷。 專利工程人員實務班：陳老師：碩士，專長：具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及中華民國商標代理人證照。 不動產經紀與都更實務班：王老師：博士，專長：法律類 金融證券法規(含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 毛老師：學士，專長：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經濟學及土地相關法規。 王老師：碩士，專長：講授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實務課程，具不動產經紀人證照 周老師：碩士，專長：土地法、土地稅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房屋稅及契稅。 理財及稅務規劃班：林老師：碩士，專長：講授財經專業課程、金融市場、資產信託、全球財經趨勢剖析。 工作說明書及專案計畫撰寫執行監控實務班：張老師：博士，專長：專案計畫作業、企業營運管理及與策略規劃。 大陸內需市場實務班：王老師：碩士，專長：兩岸產業分析、人力資源管理及經貿法規。</p>
<p>訓練目標</p>	<p>透過系統化的學科教學、深入淺出的教學法，循序漸進奠定學員們的基礎，並進而引發學習興趣，並使技能與實務結合、技能與職場結合、技能與生涯結合，最後則是使技能提高學員的職涯規畫、生活福祉。</p>
<p>退費辦法</p>	<p>(一)學員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需匯款退費者，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學員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二)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學員。 (三)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退訓者，訓練單位應於一個月內依學員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學員要求訓練單位於一個月內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全額。學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職訓中心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四)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p>
<p>說明事項</p>	<p>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優惠方案全額補助特定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1.中高齡四十五歲以上：身份證正反面分開影本(民國57年，開課當日當年生日已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2.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3.原住民：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4.獨力負擔家計者：1.獨力負擔家計者身份切結書(開課通知e-mail附檔) 2.全戶戶籍謄本正反面。3.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5.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7.中低收入戶：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8.六十五歲以上者：身份證正反面分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9.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p>
<p>補助單位申訴專線</p>	<p>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2.【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3-4855368#331 http://tyvtc.gov.tw/front/index_f.php 電子郵件：service@tyvtc.gov.tw 傳真：03-4752584</p>
<p>報名電話地點</p>	<p>1.參考網址：www.education.org.tw FB：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2.現場/通訊報名：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88號11樓之1(中壢火車站前站錢櫃KTV隔壁棟) 3.E-mail：edu.ucla@gmail.com skype：eduemba / education.org.tw 4.報名專線：03-2806892 03-4279716 0933-962225 0986-565590</p>